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及閣下本身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前應先閱畢本通函。任何業務均涉及風險。閣下就有關交易作出決定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備考[編纂]，猶如收購事項及集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1. 本通函擬進行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復牌建議、收購事項及重組之該等公佈。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並指出，鑒於(其中包括)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及關注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支持繼續[編纂]之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開始，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第二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任命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甲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致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甲訂立原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與張先生訂立原重組協議以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首份補充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於同日，復牌建議已向聯交所呈交。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原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以及(其中包括)監管銷售集團之成立，以便透過收購目標或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使佳意之股權收購生效，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

概 要

訂及補充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記錄及落實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補償及其他修訂。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此外，投資者甲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i)反映投資者乙之參與詳情；(ii)將收購事項代價修改為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000,000元之港元金額)；及(iii)規管代價結算機制。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規管：(i)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自由分配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ii)投資者乙將予提供之貸款融資[編纂]港元；及(iii)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編纂]港元。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選擇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參與本公司之重組(包括股份認購)。此外，投資者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協議以全面取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所載條款，並(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簽署獨家協議日期之第二週年。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整份收購協議。有關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收購事項」一節。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第一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有關第一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重組及集資計劃-2.2股份認購」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Happy Fountain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Happy Fountain向本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3.0百萬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整份收購協議。有關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收購事項」一節。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有關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重組及集資計劃-2.2股份認購」一節。此外，於同

概 要

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魯控補充獨家協議以(其中包括)反映載列於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之條款。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復牌建議之原則上批准函。

2. 重組及集資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重組以重組其業務及債務，繼而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已告訂立，以規管復牌建議之落實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興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

-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
-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

重組協議規管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實施之復牌建議及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及計劃，有關各項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重組及集資計劃」各節。

3.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包括：

- (i)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編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獲[編纂]批准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之新[編纂]申請。有關新[編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之規定。

4.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完成重組後，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經集資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其中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將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經集資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否則魯控

概 要

及其指定附屬公司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獲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批准，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東認購之決議案獲至少75%及50%獨立股東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凡參與或於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及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應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名計劃債權人為股東，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相關決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任何股份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倘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東認購之決議案獲至少75%及50%獨立股東票數批准，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毋須作出強制性要約，惟股份認購完成後將須另行作出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重組將告失效。

計劃及特別交易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計劃將擬定落實。根據臨時清盤人目前可得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名計劃債權人(即Ankang Limited、藍章漢先生、盈創控股有限公司、Shi Yu Han、Yang Mao Zhong及Yang Xin Yu)向本公司申索分別約40.04百萬港元、4.59百萬港元、13.93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60,100,000股、158,070,361股、30,000,000股、10,370,620股、41,482,410股及41,482,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0%。

由於建議結清應付計劃債權人(為計劃項下之股東)債務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實施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須(i)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獲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認為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計劃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亦為股東)將須就批准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5. 目標公司之業務

5.1 概覽

目標公司(即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為兩間中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於新疆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武威東潤於甘肅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且乃為向電網生產及提供可售電量而設計和建設。

概 要

新疆發電廠一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投入營運。下表顯示新疆發電廠一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裝機容量(兆瓦) | 30 | 30 | 30 | 30 |
| 使用率(%) ^(附註1) | 66.4 | 69.9 | 71.1 | 71.4 |
| 已售電力(兆瓦時) | 34,843 | 25,035 | 34,552 | 37,498 |

新疆發電廠二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投入營運。下表顯示新疆發電廠二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裝機容量(兆瓦) | 20 | 20 | 20 | 20 |
| 使用率(%) ^(附註1) | 74.6 | 76.8 | 76.7 | 76.3 |
| 已售電力(兆瓦時) | 25,752 | 18,335 | 24,867 | 26,704 |

武威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投入營運。下表顯示武威發電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裝機容量(兆瓦) | 50 | 50 | 50 | 50 |
| 使用率(%) ^(附註1) | 81.6 | 85.2 | 84.7 | 88.1 |
| 已售電力(兆瓦時) | 69,372 | 72,380 | 71,967 | 74,858 |

附註：

1. 使用率根據實際年度使用時數除以年度指示性使用時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僅從其營運之太陽能發電廠分別向新疆及甘肅之國家電網銷售電量獲取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收入分別合計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合計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

收入及溢利金額均取決於生產及出售之電量。同時，目標公司就業務營運所產生之主要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廠之折舊。

定價按上網電價釐定，國家電網就所售每單位電力向目標公司支付上網電價。根據現行電價釐定機制，上網電價及補貼將自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起計原則上定為20年。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上網電價定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而新疆發電廠二期則定為人民幣0.95元/千瓦時。

目標公司已根據支持光伏行業之中國國家政策享有政府電價補貼。合資格太陽能發電廠將僅於申報目錄或登記補貼項目清單後，方有權收取政府補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之第六批目錄，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已根據有關登記之通告所載程序指引完成登記。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

概 要

日頒佈之《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家不再刊發目錄，而電網企業將確定並定期公開符合補助條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單一項目之補貼金額會根據年度使用時數及國家發改委所採納補貼年度數目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疆發電廠二期已登記補貼項目清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光伏發電市場價值鏈中，光伏項目營運之毛利率最高，約為40至60%，其次為光伏項目建設及矽材料生產。作為優化中國能源供應架構及環境污染之重要可再生能源，中國光伏發電在過去幾年迎來了蓬勃發展。二零一四年，累計光伏裝機容量為28.1吉瓦。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底，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升至高達204.3吉瓦，佔總累計光伏裝機容量10.2%。於二零二四年，估計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將達442.9吉瓦，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6.0%。中國西北部(尤其是新疆、青海及甘肅省份)由於太陽輻射強烈且可用土地資源豐富，故坐擁豐富太陽能資源，長久以來一直為中國光伏裝機容量之主要來源。中國西北部光伏發電行業之最大發展障礙為光伏發電場之縮減。多項政策及措施已出台，以協助解決問題，包括倘光伏電站營運商之光伏發電廠因限電而未能達到若干最低使用時數，購電方應向光伏電站營運商補償。

於二零一九年，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整體市場集中度不高。按累計裝機光伏容量計算，十大參與公司佔市場份額之27.3%。於二零一九年，有數以百計之光伏電站營運商。

5.2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戰略性地為太陽能發電廠選擇具豐富太陽能資源及高上網電價之地點；(ii)光伏發電及電力銷售市場獲得中國政府扶持；(iii)經擴大集團於光伏電站營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iv)目標公司於發電過程中所產生之營運成本相對較低。

5.3 策略及未來計劃

經擴大集團有意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以增加其優勢及加強其於新疆及甘肅本地區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能力：

- 以規範方式維持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增長；
- 以審慎方式擴展目標公司之光伏電站營運業務；及
- 採取嚴格之經營監控並致力於高健康安全標準。

5.4 客戶

目標公司提取其於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於中國所生產電力之所有銷售收益用於國家電網，其為由國務院批准進行國家授權投資之企業及國家控股公司之試點單位。國家電網以建造及經營電網為其核心業務，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有關目標公司與國家電網所訂立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各段。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與其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已維持約七年之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入之10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武威東潤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入之100%。

對唯一客戶之嚴重依賴

就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未計及有關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之政府補貼)而言，結餘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結清。應收電價調整指將根據目標公司各太陽能發電廠各自之購售電合同以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自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新疆發電廠一期之應收電價調整週轉天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3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48天，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654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調整週轉天數增加至815天。新疆發電廠一期應收電價調整週轉天數增加是由於電力銷售持續產生政府補貼及延遲收取政府補貼所致。補貼須於目錄申報後，方可收取。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在目錄完成申報。由於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發電銷售，產生政府補貼與在目錄進行申報之間存有約兩年之延遲。新疆發電廠二期應收電價調整週轉天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8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38天，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106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調整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1,266天。新疆發電廠二期應收電價調整週轉天數增加是由於電力銷售持續產生政府補貼所致，而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尚未於補貼項目清單申報。由於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發電銷售，產生政府補貼與在補貼項目清單進行申報之間存有約四年之延遲。此外，由於財政部須依循中國政府之政策向可再生能源基金發放資金，導致未能確認結算時間。因此，新疆發電廠一期與新疆發電廠二期政府補貼之結算被延遲已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應收電價調整已分別結算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

武威東潤應收電價調整週轉天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9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9天，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733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調整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865天是由於電力銷售持續產生政府補貼及延遲收取政府補貼所致。補貼須於目錄申報後，方可收取。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在目錄完成申報。由於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發電銷售，產生政府補貼與在目錄進行申報之間存有約兩年之延遲。此外，由財政部須依循中國政府之政策向可再生能源基金發放資金，因此，政府補貼之結算被延遲已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之應收電價調整已結算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較長屬行業常態，主要由於申請及審批電價補貼之程序繁複。有關光伏發電電價結算需時較長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述—中國及中國西北光伏發電站營運市場之分析—光伏發電站營運市場問題分析」一節。

概 要

由於應收電價調整指中央政府之補助，董事相信，第六批目錄及補貼項目清單下之應收電價調整將可悉數收回，而唯一客戶集中之風險甚微，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經考慮(i)行業性質；(ii)國家電網之交易對手風險；(iii)現行全國政府政策；及(iv)過往來自國家電網之政府補助結算，董事相信，應收電價調整預期將可全數收回，且概無被視為必要之減值撥備。此外，董事認為，基於商業行業格局，唯一客戶集中之明顯風險可合理解釋。

5.5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與供應商甲訂立協議跨網輸電協議，就透過供應商甲擁有之110千伏變電站向中國國家電網傳輸電力向其支付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分別向供應商甲產生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之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分別佔武威東潤之銷售成本之9.0%、9.0%、9.1%及8.5%。

供應商乙於出售前曾為賣方集團之附屬公司，負責為太陽能發電廠安排人手。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為供應商乙之僱員，該等員工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供應商乙被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上述交易後，供應商乙繼續根據新疆服務協議及武威服務協議向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5.6 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

於太陽能發電廠建設期間，多名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向目標公司提供建造服務、設備及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已委聘EPC主承包商負責監督太陽能發電廠之發展。珠海興業獲委聘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EPC主承包商，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委獲聘為新疆發電廠二期之EPC主承包商。根據有關安排，EPC主承包商已直接從事及於某些情況下促使及推薦合適分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進行設計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EPC主承包商已確保太陽能發電廠能夠與全國電網併網。目標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分別與若干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訂立協議。

5.7 不合規事件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不合規事件如下：

1. 新疆興業佔有一塊國有土地以興建其110千伏變電站；
2.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接獲電力業務許可證前一段時間內，並無電力業務許可證進行營運；及
3.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未有完成建築物及構築物之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6. 目標公司之選定財務資料

6.1 全面收入表之選定數據

新疆興業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收入 | 45,317 | 33,312 | 46,781 | 49,579 |
| 銷售成本 | <u>(16,096)</u> | <u>(16,112)</u> | <u>(16,200)</u> | <u>(16,366)</u> |
| 毛利 | 29,221 | 17,200 | 30,581 | 33,213 |
| 其他收入 | 522 | 377 | 528 | 8 |
| 行政開支 | <u>(3,015)</u> | <u>(5,922)</u> | <u>(4,255)</u> | <u>(5,504)</u> |
| 營運溢利 | 26,728 | 11,655 | 26,854 | 27,717 |
| 融資成本 | <u>-</u> | <u>-</u> | <u>(206)</u> | <u>(218)</u> |
| 除稅前溢利 | 26,728 | 11,655 | 26,648 | 27,499 |
| 所得稅 | <u>(2,016)</u> | <u>(874)</u> | <u>(2,013)</u> | <u>(2,166)</u>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u>24,712</u></u> | <u><u>10,781</u></u> | <u><u>24,635</u></u> | <u><u>25,333</u></u> |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3,31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005,000元或26.5%。減少主要由於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就變更併網而暫停發電所致。已售電力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95兆瓦時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70兆瓦時。因此，新疆興業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12,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781,000元。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6,7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469,000元或40.4%。增加主要由於已售電量增加所致，其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70兆瓦時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19兆瓦時。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暫停發電約四個月及一個月。由於二零一九年之停電期較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售電量遠高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收益增加，新疆興業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8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635,000元。

概 要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9,57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798,000元或6.0%。增加主要由於已售電量增加所致，由於通過競價系統之已售電量增加，已售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419兆瓦時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02兆瓦時。因此，新疆興業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3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333,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新疆興業之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及分析」一節。

武威東潤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收入 | 51,898 | 53,871 | 53,359 | 53,912 |
| 銷售成本 | <u>(17,225)</u> | <u>(17,225)</u> | <u>(17,261)</u> | <u>(17,480)</u> |
| 毛利 | 34,673 | 36,646 | 36,098 | 36,432 |
| 其他收入 | 788 | 625 | 637 | 9 |
| 行政開支 | <u>(7,447)</u> | <u>(6,877)</u> | <u>(5,108)</u> | <u>(5,215)</u> |
| 除稅前溢利 | 28,014 | 30,394 | 31,627 | 31,226 |
| 所得稅 | <u>(2,109)</u> | <u>(2,280)</u> | <u>(2,376)</u> | <u>(4,257)</u>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u><u>25,905</u></u> | <u><u>28,114</u></u> | <u><u>29,251</u></u> | <u><u>26,969</u></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維持相對穩定之收入水平，武威東潤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0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14,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9,251,000元。由於所得稅開支增加，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26,969,000元。有關武威東潤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武威東潤之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及分析」。

概 要

6.2 財務狀況表之選定數據

| | 新疆興業 | | | | 武威東潤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369,524 | 356,086 | 345,273 | 329,625 | 351,405 | 335,465 | 327,971 | 312,288 |
| 流動資產 | 169,303 | 197,544 | 239,088 | 277,118 | 221,492 | 257,593 | 176,552 | 180,61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3,820 | 4,038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7,397 | 11,419 | 13,695 | 10,526 | 504,851 | 496,898 | 379,112 | 340,524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161,906 | 186,125 | 225,393 | 266,592 | (283,359) | (239,305) | (202,560) | (159,908) |
| 資產淨值 | 531,430 | 542,211 | 566,846 | 592,179 | 68,046 | 96,160 | 125,411 | 152,380 |

6.3 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新疆興業 | | | | 武威東潤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42,869 | 27,855 | 43,418 | 44,481 | 44,023 | 46,332 | 47,590 | 47,528 |
| 營運資金變動 | (44,511) | (19,192) | (45,795) | (34,878) | (59,470) | (32,115) | (35,110) | (55,025) |
| 已付所得稅 | (886) | (816) | 241 | (4,943) | (1,570) | (1,954) | (595) | (6,209)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528) | 7,847 | (2,136) | 4,660 | (17,017) | 12,263 | 11,885 | (13,70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 | (725) | -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39) | (2,762) | (1,100) | (1,116) | (213) | 2 | (8,469) | (6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3,767) | 5,085 | (3,236) | 2,819 | (17,230) | 12,265 | 3,416 | (14,325)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15 | 148 | 5,233 | 1,997 | 18,287 | 1,057 | 13,322 | 16,738 |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8 | 5,233 | 1,997 | 4,816 | 1,057 | 13,322 | 16,738 | 2,413 |

新疆興業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28,000元及人民幣2,136,000元。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2,869,000元，其後按營運資金變動減少約人民幣44,511,000元。營運資金的重重大變動由於年內公司間資金轉移至武威東潤約人民幣36,447,000元及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4,508,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3,418,000元，其後按營運資金變動減少約人民幣45,795,000元。營運資金的重重大變動主要由於年內公司間資金轉移至武威東潤約人民幣28,433,000元及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1,807,000元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一節。

武威東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017,000元及人民幣13,70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4,023,000元，其後按營運資金變動減少約人民幣59,470,000元。營運資金的重重大變動主要由於年內公司間資金轉移至賣方集團約人民幣76,296,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7,528,000元，其後按營運資金變動減少約人民幣55,025,000元。營運資金的重重大變動主要由於年內公司間資金轉移至賣方集團約人民幣40,292,000元及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3,156,000元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一節。

6.4 主要財務比率

| | 新疆興業 | | | | 武威東潤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毛利率(%) ¹ | 64.5 | 51.6 | 65.4 | 67.0 | 66.8 | 68.0 | 67.7 | 67.6 |
| 純利率(%) ² | 54.5 | 32.4 | 52.7 | 51.1 | 49.9 | 52.2 | 54.8 | 50.0 |
| 股本回報率(%) ³ | 4.7 | 2.0 | 4.3 | 4.3 | 38.1 | 29.2 | 23.3 | 17.7 |
| 流動比率(倍) | 22.9 | 17.3 | 17.5 | 26.3 | 0.4 | 0.5 | 0.5 | 0.5 |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年度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之除稅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之除稅後純利除以相同年度之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概 要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於相關年末之流動負債計算。

新疆興業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4%。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暫停發電導致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約為52.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2.4%。增加主要由於已售電力總額有所提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下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29.4%，而收入僅增加約6.0%。

武威東潤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2.2%。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約3.8%。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2.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8%。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6.5 營運資金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主要以其營運所產生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賣方取得銀行借貸人民幣340百萬元以撥付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賣方所持有之新疆興業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以其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賣方借入之不計息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賣方取得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以撥付武威發電廠之建設。賣方所持有之武威東潤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

賣方確認，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全部股權將在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自銀行解除。

有關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7. 經擴大集團之選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本集團 | 經擴大集團之 | 經擴大集團之 |
|-----------------------------|-------------|-------------|-------------|
| 本集團 | 每股股份 | 每股股份 | 每股股份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備考 | 未經審核備考 |
| 綜合有形 | 綜合有形 | 經調整綜合 | 經調整綜合 |
| 負債淨值 | 負債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二零年 | 於二零二零年 | 於二零二零年 | 於二零二零年 |
| 九月三十日 | 九月三十日 | 九月三十日 | 九月三十日 |
| 千港元 | 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資產淨值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計算。
- 2)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股份數目為1,538,526,148股(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摘錄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4)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編纂]股，包括(a) 1,538,526,148股已發行股份、(b)發行[編纂]、(c)發行[編纂]、(d)向投資者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e)向投資者乙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新股份及(f)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投資者乙配發及發行35,333,333,333股新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附註：[編纂]按[編纂]股股份乘以認購價[編纂]港元計算。

概 要

8.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近期發展

8.1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業務營運且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8.2 目標公司之近期發展

所收取之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分別已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已分別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須繳納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之《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將繼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惟須待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8.3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

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報導出現病例後，COVID-19迅速在中國及全球各地擴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於武漢市實施封城，繼而在全國多個地區實施其他緊急措施，包括旅遊限制，以控制COVID-19傳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爆發定性為全球大流行。世界各國報告的COVID-19感染個案持續飆升，導致各國政府紛紛採取多項預防及監控措施，例如禁制及限制旅遊、進行檢疫及封關。

目標公司管理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並無對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造成任何干擾或須暫時停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之實際總發電量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891兆瓦時或4.0%。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實際總發電量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4,783兆瓦時或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其物業或僱員間並無錄得任何COVID-19懷疑感染或確診個案。為防止COVID-19於太陽能發電廠傳播，目標公司管理層確認，目標公司已採取防疫措施，包括定期為太陽能發電廠消毒及通風、量度員工的體溫、保存員工出行和身體狀況記錄、盡量減少實際開會需要，並要求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時刻佩帶口罩。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目標公司營運造成任何干擾或須暫時停工。

在最壞之情況下，假設(i)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未能參與招標競爭機制、未能訂立任何三方協議及未能接收國家電網的短期電力需求訂單；(ii)供應商甲及

概 要

供應商乙繼續向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提供服務，且相關款項將按照該協議償付；(iii)日常營運之行政開支將維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近之水平；(iv)電力銷售將於30天內由國家電網結算；及(v)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將不會收取任何應收電價結算。考慮到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現金水平，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能夠維持至少12個月的財務運轉。

8.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目標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關目標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

9.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編纂]

計劃可協助本集團解除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股份認購及[編纂]連同[編纂]將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並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完成收購事項，從而協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其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以鞏固其業務營運，並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在投資新收購或新創業務方面更為靈活。

股份認購及[編纂]連同[編纂]之[編纂]最高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港元用作清償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現金部分；
- (ii) 以最多[編纂]港元用作全面及最終清償債權人於計劃項下之債務；
- (iii) 約[編纂]港元用作支付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就落實復牌建議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清盤人、財務顧問、律師、核數師及其他會計公司(如需要)、估值師、印刷商及翻譯員之費用，以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所委聘或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工作之所有人士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支出；及
- (v) 餘額約[編纂]港元(須扣除實施復牌建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持續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組合之潛在擴展(如有合適機會)。

9.1 重組之財務影響

由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轉讓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計劃生效後，所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本公司之負債(不包括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經營負債以及本公司就落實復牌建議產生之負債)將告全面解除及和解。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總資產及負債應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而資產淨值約為[編纂]，

概 要

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其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6.6百萬港元。除外公司之營運業績於計劃生效後將不再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及集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編纂]，其中[編纂]約[編纂]自損益表中扣除。

10. 風險因素

與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有關之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i) 就銷售及創收而言，太陽能發電廠過份依賴國家電網(作為唯一客戶)，國家電網就結清應收賬款及應收電價調整之任何無法預料之延遲將對目標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就持續電網連接及維護而言，太陽能發電廠過份依賴當地電網營運商國家電網；
- (iii) 未遵守中國監管規定之風險；
- (iv) 季節性及氣候變化可影響目標公司業務；及
- (v) 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公司營運及增長持續成功，如若不然，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11. 保薦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編纂]之保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就申請復牌獲委任為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本公司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董事可酌情釐定是否建議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倘董事決定建議宣派股息，則宣派股息之金額。董事於釐定日後是否建議宣派股息時所考慮之因素包

概 要

括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財務狀況、盈利、現金流量及資金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將基於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13. 交易開支

有關集資、收購事項、復牌及[編纂]之交易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交易開支約[編纂]港元已於過往年度計入本集團。交易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復牌及[編纂]進度而定)計入本集團。股東務須注意，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而最終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差異。

14.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其中包括)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為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股東於投票前務請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考慮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收購事項；(ii)計劃；(iii)股份認購；(iv)[編纂]連同[編纂]；(v)清洗豁免；及(vi)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採納新公司細則、委任候任董事。

15.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編纂]連同[編纂]；(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計劃；(v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xi)委任候任董事。

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計劃、供股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而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供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據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 要

由於[編纂]連同[編纂]部分[編纂]淨額擬用作償付計劃項下之計劃債務，故計劃債權人被視為於[編纂]連同[編纂]中擁有重大權益。六名計劃債權人合共於541,505,8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20%。由於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收購事項及計劃構成重組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故身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即Ankang Limited及藍章漢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編纂]連同[編纂]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即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編纂][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獨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編纂]下午[編纂]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編纂][編纂]辦理登記，地址為[編纂]。

概 要

1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概無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除外)或購回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於[編纂]項下之[編纂])；(i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編纂]項下之[編纂])：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編纂]項下之[編纂]) | | 緊隨完成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編纂]項下之[編纂])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 - | 0.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魯控 | - | 0.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Happy Fountain ^(附註1) | - | 0.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新公眾股東 | - | 0.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現有股東 | | | | | | |
| Ankang Limited ^(附註2) | 260,100,000 | 16.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藍章漢 | 158,070,361 | 10.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鄭保恩 Phillip | 96,006,266 | 6.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股東 | 1,024,349,321 | 66.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公眾持股 ^(附註3) | <u>1,120,355,787</u> | <u>72.8%</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總計 | <u><u>1,538,526,148</u></u> | <u><u>100.00%</u></u> | <u><u>[編纂]</u></u> | <u><u>[編纂]</u></u> | <u><u>[編纂]</u></u> | <u><u>[編纂]</u></u> |

附註：

- (1) Happy Fountain由張順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Happy Fountain於完成後將成為公眾股東。
- (2) Ankang Limited由王新華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重組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包括Happy Fountain、新公眾股東及現有股東之總持股量。

概 要

1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有關條文：

1. 管理層人員留駐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第一[編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2. 於[編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編纂]止，發行人之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編纂]之證券。

3.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第3.28條之公司秘書。根據第3.28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該人士可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勝任公司秘書之職能。

18. 控股股東

緊隨(a)股份認購完成後；(b)[編纂]連同[編纂]完成後，魯控(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將間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指定附屬公司由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魯控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有關魯控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